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1號

原告 龔泓源

被告 黃長瑋
謝宗融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

胡健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56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莊鎮遠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心念